

论图书馆权利体系中的自由与平等及其统一

常 安

摘 要 本文以自由与平等的冲突根源与内在联系为分析起点,认为作为制度正义的核心命题,二者间存在的内在张力和关联为图书馆权利体系的建构提供了参考。结合图书馆权利体系中自由与平等的具体内容,认为:图书馆作为一种正义的制度安排,在制度建构中必然会提出对自由和平等的主张和安排,这种制度正义性构成了图书馆权利体系中自由与平等统一的基石;图书馆需要通过积极的制度建构,以规范的形式确认自由和平等权利以及国家在实现图书馆自由平等权中的积极角色,使图书馆自由与平等权利从应有权利走向法定权利。图 1。表 2。参考文献 28。

关键词 图书馆权利 自由与平等 制度正义

分类号 G250

The Unity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in Library Rights System

Chang An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unity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in library rights system, and puts forward a view for the research of the justice nature of library right. An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onflict and connection between freedom and equality, by using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analysis,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freedom and equality are not a pair of totally harmonious concepts, and the tense between freedom and equality is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as universal values, freedom and equality are the produ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Freedom is the premise condition of equality, and equality is the condition of freedom, and both are the important balancing factors in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as the core content of system justice, freedom and equality provide th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library rights, and by analyzing the relationship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we can master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ibrary rights more accurately, and make the rights system present more justice, and ensure the freedom and equality at the same time when users use the library resources.

In the library rights system, freedom is the precondition and principle of the system, the library rights system should make sure that users can have access to information without any constraint. And the quality of library rights is the unity of formal equality and essential equality, and it focuses more on the essential equality.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disadvantaged is the embodiment of library's public nature and reflects the social value of library. S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reedom and equality provides the basic view for us to rethink the content and nature of librar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natural rights of the two concepts endows the library rights with moral rights nature.

As one of the institutions of system justice, the library has to propose the claim for freedom and equalit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library rights system, and the system justice is the unification foundation of library freedom and equality. And the system should guarante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and provide them with the dynamic development space and possibility. Through system construction, the library needs to confirm the role and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untry in the

通信作者:常安,Email:croon1978@sohu.com

realization of library freedom and equalit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the theoretical depth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And it has certain originality by combining the research resources of the politics science and law science with library science. 1 fig. 2 tabs. 28 refs.

KEY WORDS

Library rights. Freedom and equality. System justice.

学界对图书馆权利主张的讨论主要有图书馆自由说^[1-2]及图书馆权利自由平等说^[3-5],国外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从保护读者的隐私权角度确保学术自由^[6]、智识自由^[7-8]等,整体偏向对自由权的表述。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也阐明: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9]。而关于平等权的保护则比较多地出自一些组织机构的宣言。如 IFLA/FAIFE 在《图书馆与知识自由宣言》中提出:IFLA 宣称不受限制地获取和表达信息是人类的基本权利,图书馆在实现信息平等获取上起着重要作用^[10];国际图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1994 年)开篇也倡导图书馆无差别平等服务。其中图书馆自由说主张图书馆权利主要是图书馆不被干涉的自由权利,是一种消极自由主张^[11],而图书馆权利的自由平等说则主张,图书馆权利主要是实现用户自由平等地利用图书馆的权利,且图书馆有义务为实现用户平等自由地利用图书馆的权利而努力。笔者赞同后一种观点,即自由平等的图书馆权利说。然而这一理论虽然解决了图书馆权利“是什么”的问题,却没有对这一权利体系的逻辑给予论证,还缺乏一个合理性基石,没有解决“为什么是”的问题。自由与平等是自启蒙时代便确立的两大核心价值,从自然权利的理论角度看并无多大矛盾,然而随着资本社会的发展,现实不平等的加剧,自由与平等的冲突就愈发激烈。倡导自由发展会使经济发展不平衡,社会差距扩大,而提倡平等又必然会从某种程度上损害个人自由。随着社会的发展,对自由与平等的权衡考量就成为社会制度正义与否的重要衡量标准,并成为整个制度的核心内容。有着如此明显冲突和矛盾的一对概念如何在图书馆权利体系中

找到它们各自的位置而相安无事?图书馆权利所提倡的自由与平等是从什么层面上提出来的?它们的相互关系是什么?图书馆权利体系中的自由与平等分别具体体现了什么权利内容?它们统一的基石是什么?这些都是有待回答的问题。

1 自由与平等的冲突根源与内在联系

图书馆权利是用户自由平等地利用图书馆资源的权利,而自由与平等并非一对完全融洽的概念,二者之间的内在张力,贯穿着人类权利的发展史。厘清自由与平等的冲突根源以及二者之间的重要联系,有助于我们明晰这一对作为图书馆权利体系重要内容的概念之间的关系,从而可以更准确地把握图书馆权利的制度设计初衷,并在具体的制度建构中协调好二者的关系,使图书馆制度更充分地体现其自身的正义性。在体现公众“自由”地使用图书馆资源的同时,也能充分确保公众从根本上“平等”地利用图书馆资源。

近代西方启蒙运动确立了自由与平等的政治话语权^[12]。在所有启蒙思想中最典型的就是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从人的自然属性和人的尊严角度出发,论证了人之为人所具有的自由、平等权利^[13]。但这一时期所倡导的自由,更多的是一种竞争机会平等,国家对于这种竞争不加任何干预甚至放任,如自洛克到 19 世纪的古典自由主义,均强调人的自然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并希望通过宪政的形式实现对国家权力的约束和对个人权利的保障。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因这种自由放任所带来的贫富差距和社会矛盾日益加剧,如何协调自由发展所带来的不

平等现象就成为国家发展所必须要面对的制度难题。于是,20 世纪中叶以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在注重个人自由的同时,更关注社会平等和社会弱势群体的权益,主张通过制度设

计发挥国家在实现社会正义方面的积极作用,侧重于解决平等的问题^[12]。

关于自由与平等之间的内在张力,可从二者间的区别窥知一二,具体见表 1。

表 1 自由与平等的区别

权利	性质	主体	权利属性	内容	呈现形态	追求目标	运作方式	体现的价值	最初关涉领域	宗旨
自由	消极权利	个人	个人权利	免于国家干预	效率	人的个性	个人权利行使	利己	政治	相信人之善
平等	积极权利	社会	人际权利	要求国家政策积极干预	合作	人的共性	国家权力运作	利己、利他	经济	警惕人之恶

从表 1 可知,自由和平等从性质、主体、权利属性、内容、呈现形态等方面都不同。自由基本上是一种个人权利,这种权利是一种自在的状态;平等则是一种人际权利^[14],平等权的实现必然带有社会性质^[15]。尽管自由与平等之间存在冲突,但并不意味着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中只可选择其一。因为:①自由与平等具有同等重要的政治价值和社会价值;②自由与平等具有相互牵制的作用;③自由与平等之间的张力也从另一方面证明了二者之间的紧密联系,自由是平等的前提,平等是自由的条件,离开平等的自由是特权,离开自由的平等是专制,二者相互约束,有自由的地方必然有平等,反之亦然。另外,这种自由与平等的张力,也可为国家的具体制度建构提供一种价值参考。

自由与平等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为我们思考图书馆权利的内容提供了基本的视角,并因其自然权利的属性为图书馆权利的内容打上了深深的道德权利的印记,这也正好从权利属性的角度印证了图书馆作为制度安排的正义性:兼容自由与平等。然而自由和平等的张力和矛盾也必然会影响到图书馆权利体系的构建,如何合理安排好二者在图书馆权利体系中的比例,如何通过政策及制度设置实现自由与平等的共同价值,从而真正体现作为制度正义的图书馆的社会价值,就成为图书馆制度建构的重中之重。

2 图书馆权利体系中的自由与平等及其统一的基石

和一般权利体系一样,图书馆权利体系也用自由和平等这两大核心社会价值来阐述图书馆自身的权利主张,正如国际图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1994 年)开篇所倡导的,“自由、繁荣以及社会与个人的发展是人类根本价值的体现。……公共图书馆是地区的信息中心,它向用户迅速提供各种知识和信息。每一个人都有平等享受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权利,而不受年龄、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国籍、语言或社会地位的限制。对因故不能享用常规服务和资料的用户,例如少数民族用户、残疾用户、医院病人或监狱囚犯,必须向其提供特殊服务和资料。”^[16]这一宣言从根本上奠定了图书馆权利的基石。如前所述,自由和平等是人权的重要内容,体现了人的自然权利属性,具有很强的道德色彩^[12]。而图书馆作为一种具体的社会组织机构,自身具有独特性,图书馆权利体系中的自由与平等必然带有图书馆自身的社会属性和特征。

2.1 图书馆权利体系中的自由

自由是图书馆权利的核心内容之一,一般来说,图书馆自由主要指智识自由,即用户不受

任何约束地获取信息的自由。同时,它还包括图书馆为保障读者自由利用图书馆资源而主张政府支持的一系列行为,主要是收集和提供资料的自由^[17]。图书馆自由是以实现用户不受任何约束地获取信息的自由为落脚点,它构成整个图书馆权利体系的起点,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可以说,自由是图书馆权利的基石,也是整个权利体系得以建构的前提条件,图书馆权利的实现必然要以用户能够不受任何约束地获取信息为前提,正如天赋人权是人民主权学说的一个基本前提一样。这一权利也被 IFLA 引用为核心价值的第一条款,充分体现了自由权利在图书馆权利体系中的重要地位。这一权利主张,一般被理解为具有很强的“免于国家干预”的属性,即读者图书馆权利的实现必然要以图书馆主张公权力免于对读者、对图书馆自身的干预为特征和目标,从而为图书馆的发展争取不被国家干预的自由发展空间,为读者争取到不受任何约束地利用图书馆的自由。没有自由,图书馆平等权也无从实现,图书馆权利将成为空谈。

自由是图书馆权利构建和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图书馆发展的一个前提^[18]。对于图书馆权利建设来说,自由是一个原则,是图书馆存在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态度,是图书馆为用户不受任何约束地获取信息扫除障碍并为其提供自由、无约束的信息获取环境的一种权利定位。图书馆权利所设定的这种自由前提,也为用户自由、无约束地获取信息打下制度基础,从而为用户实现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提供良好的权利保障和制度环境。

图书馆自身的制度正义性、公共性等特征,从根本上决定了图书馆尤其是公共图书馆的公益性特征,其所提倡的免费开放、无差别对待等原则,除了体现对读者平等地位的认可之外,更体现了一种自由阅读和利用的精神。可以说,对读者图书馆权利的认可,便是对读者利用图书馆的自由和机会的肯定。

2.2 图书馆权利体系中的平等

相比图书馆的自由权利,图书馆权利体系

中的“平等”主张要复杂得多,主要原因在于平等本身的复杂性。而通过分析图书馆的存在特性、发展目标和价值追求等,不难发现图书馆权利体系除了关注自由权,整体来说更侧重于平等权的实现,更注重对社会公正的实现。

平等权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原则。平等作为人性的一般事实^[19],源于人的固有尊严和本性^[20],是个体的一种道德权利,同时更是人的社会性和公共性的现实要求^[21],是一种需要通过法律规范予以确认和保障的人际权利。作为宪法的核心价值追求之一,平等权的本质一般表述为“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区别对待”^[20]。其中“相同情况相同对待”即“形式平等”,指宪法对个人所保障的、各自在其人格的形成和实现过程中机会上的平等,又称“机会平等”;而“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则类似于“实质平等”,指为了在一定程度上纠正由于保障形式上的平等所导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依据个人的不同属性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而对作为个人的人格之形成和发展所必需的前提条件进行实质意义上的平等保障,这种平等是一种“按比例”的平等,又称“条件平等”^[22]。

对于图书馆权利体系而言,其平等权的主张既包括了形式平等,又包括了实质平等,具体见表2。

从表2可以看出,图书馆权利体系中的平等权实际上兼顾了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公共图书馆所提倡的向所有社会个体提供“免费公开获取”,实际上是一种机会平等,它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一种阅读的机会和可能性,个体可以按需利用图书馆资源,图书馆对所有社会成员一视同仁而不论其出身、身份、能力、社会条件等方面存在的差异,这一点从《公共图书馆宣言》(1994)可见一斑。同时,图书馆更要关注社会主体在实质平等层面的图书馆权利的实现,即关注自由竞争条件下个体因天赋、能力和社会条件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而造成的结果不平等,尽力改变这种因不平等结果导致的新的起点的不平等。图书馆可以通过改善社会弱势群体

表 2 图书馆权利体系中的平等

平等形式	本质	属性	内容	宗旨	权利运作	对待个体差异的态度
形式平等	自由	机会平等	免费开放、普遍服务	向所有人平等、免费开放,提供平等利用图书馆的条件和机会	个体按需自行利用图书馆	反对不合理的差别
实质平等	公平	条件平等	关注弱势群体,关注贫困地区图书馆发展建设	对因天赋、能力和社会条件等造成的不平等提供特别的条件和关注	图书馆或者相关国家机构按实际情况关注弱势群体利用图书馆的条件建设	承认合理的差别

体和贫苦地区的图书馆建设及相关主体的阅读状况,提高其受教育水平及个人能力,使其获得参与自由竞争所必须的条件和能力,缩小与其他主体间的差异。这种偏重社会弱势群体的做法就是一种在正视个体客观差异基础上的差异平等,是一种正义的“不平等”。

对于社会和图书馆自身而言,机会平等和条件平等同样重要,机会的不平等会从根源上影响社会的平等状况,而条件的不平等会作为一种社会背景和前提影响到社会正义的实现。因此,图书馆权利的实质是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的统一,是一种形式平等基础上的实质平等,且整体要侧重于实质平等,“普遍均等,惠及全民”^[23]正是图书馆平等权利的典型表述。图书馆平等权注重实质平等,但并非是追求无差别的“结果均等”,并非是一种绝对平均主义,关注弱势群体乃是图书馆自身的公共性使然,也是图书馆实现自身价值的核心考量。

2.3 图书馆权利体系中自由与平等统一的基石

2.3.1 图书馆权利体系中自由与平等的内在张力

自由和平等构成了图书馆权利体系的核心价值。图书馆首先要保障用户不受任何约束地获取信息的自由,在保障用户这一智识自由的大前提下,还需确保图书馆向所有人平等开放,二者相互统一又具有对立性,离开智识自由的图书馆平等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平等,而离开平等的智识自由也会变得毫无意义。人的自然属

性决定了自由和平等作为人的基本权利的共存性和统一性,而人的社会属性又决定了自由和平等的内在张力及其平衡稳定的重要性。图书馆权利体系之所以天然而正当地将自由和平等作为自身的核心价值追求,主要原因有三。

首先,自由和平等作为人的基本权利,涉及人的个体人格和尊严,是人之为人所必然享有的基本权利,具有天然的道德权利属性。道德权利是其他一切权利确立的基础,图书馆权利也不例外,图书馆制度建构中也必然会体现对自由和平等的追求和表述。

其次,图书馆权利是受教育权的一种,而受教育权作为第二代人权的重要内容^[18],是人之为人所必须享有的基本权利。自由和平等作为人权的一般要求,必然从根本上影响到图书馆权利体系的建构,因此我们用自由和平等来表述图书馆的价值理想就显得很应当且自然。

第三,图书馆作为一种正义的制度安排,本身具有公共性和公益性特征,这就使得其必然会向所有人提供同等的免费获取和自由利用的机会,兼顾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图书馆自身的存在本质和使命从根本上决定它必然要在理念和制度建构中突出对自由和平等的安排和落实。

图书馆权利体系兼容并蓄地将自由和平等同时列为自身的价值追求,二者缺一不可。图书馆的自由权利是图书馆平等权实现的前提,用户不受任何约束地获取信息的自由是图书馆平等开放的前提,只有在确保用户智识自由的前提下,图书馆平等才具有实质意义。智识自由始终是图书馆权利体系的一个必要前提,图

书馆的权利主张都是在“用户不受任何约束地获取信息”的前提下展开的,没有这一“自由”的前提,图书馆“平等”很难实现。而图书馆平等权则是图书馆自由权的平衡条件,智识自由为用户不受任何约束地获取信息扫清了道路,但这只能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前提,在“自由”的前提下还需要保证图书馆资源能被最大程度地平等使用,从而赋予智识自由更多的现实意义。然而这一对在理念上和谐共存的概念,在实践中(当然包括图书馆权利运作中)却存在很大的内在张力和冲突。在图书馆权利体系中具体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首先,图书馆向所有社会主体提供同等的利用机会和条件,这必然会导致以下冲突。第一,不同主体因相似的资源需求而引起资源利用的矛盾和冲突,造成资源紧张,从而影响需求满足率。以图书馆占座为例,在图书馆座位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出现过学生因考研、期末考试等需求抢占图书馆座位而发生冲突的例子。第二,图书馆免费向所有公众平等开放,提供自由利用图书馆的平等机会,然而社会主体因为自身的禀赋、受教育程度、能力和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差异,会直接影响其利用图书馆的几率和可能性,对于未曾受过教育或受教育水平低下的主体来说,图书馆的这种平等利用、免费获取的机会就形同虚设,或者说这种机会平等某种程度上已经蕴含了一定的不平等,因为它忽视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同禀赋、能力和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差异。但必须承认,这种免费公开获取图书馆资源的机会是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前提,不可或缺,离开这种前提和自由,社会的公正性将大打折扣。

其次,图书馆关注弱势群体和贫困地区的图书馆建设,这种特别的关注实际上是将图书馆的服务对象类型化,承认社会主体在禀赋、能力、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客观差别。根据社会正义原则对不同类型的服务群体采取不同的对待方式,如针对弱势群体,图书馆需要根据弱势群体自身的客观情况采取特别的服务手段,基于

社会公正的目的,有针对性地满足其利用图书馆资源的需求。图书馆所采取的这种“差别对待”具有正当性,是基于主体的智力和体力的客观差异,而不是基于种族、性别和身份等方面的差异而采取的差异对待,是为宪法所允许的,换句话说,这种“不平等的对待”是一种实质意义上的平等,符合实质正义的要求。作为一种公共资源的重新分配,这种分配符合社会最弱者的利益,是一种正义的分配策略。“把承认社会差异同追求社会平等联系起来,这是追求平等的新境界。”^[24]同时,关注弱势群体图书馆权利和贫困地区图书馆的发展建设,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图书馆资源和教育资源的再分配,从资源饱和的发达地区流向资源贫瘠的落后地区。这种再分配政策本身是建立在国家对发达地区主体权利的适当干预和控制的基础之上的,这种干预需要国家权力机器的强大运作才能从根本上起到作用,而任何公权力的干预必然是以减少部分主体的自由和权利为代价,只不过这种“适当征收”本身是对社会发展差异的合理调节和平衡,体现着一定的正义性。此外,图书馆重视弱势群体的权利实现,是为实现社会的实质平等做出努力。这种努力并非是要实现一种绝对平等,也不是平均主义,而是遵循图书馆自身的使命感,以最大的努力完善图书馆的整体服务水平,确保弱势群体能自由、平等地利用图书馆的资源,并将这种自由和平等以制度构建的形式予以保障和确认。

2.3.2 作为制度正义的图书馆及其权利体系中自由与平等的动态平衡

从根本上讲,正义是平衡自由和平等的重要尺度,一个社会如果缺失自由和平等二者之一,都将是不公正的,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行^[25],所有涉及制度正义的问题,核心就是要处理自由和平等的关系问题,一种正义的制度必然是自由和平等相互平衡的制度。如果一种制度侧重自由,则在为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动力的同时,也会因放任自由发展而带来新的社会问题,一种制度如果侧重平等,则会关注社会发展

的过程和结果,而过多地关注结果平等又会损害到自由。制度正义必定兼顾自由和平等的价值要求^[25],进而实现社会利益的生态平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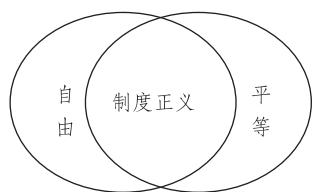


图1 制度正义是自由和平等的交集

图书馆作为国家的一种制度安排,其公益性和公共性等特征说明了图书馆自身存在的正义性,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图书馆作为系统教育之外的重要制度补充,其普遍、公开、公平、公正、共享的服务理念^[3],对于平衡因经济水平、个人禀赋及能力、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差异而带来的受教育水平的差距,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并将从根本上改善社会主体的综合能力,改变其生存状况、社会地位等,这一点对公共图书馆而言更明显。

也就是说,图书馆本身便体现着一定的制度正义,这种制度正义同时包含了自由和平等的价值要求,这就可以理解为何图书馆权利体系要将自由和平等作为核心问题来对待。作为一种正义的制度安排,图书馆权利体系必然是自由和平等的对立统一。图书馆自由是受平等约束的自由,图书馆平等是以自由为基础的平等^[26],智识自由与图书馆平等权之间的这种互为约束和相互制衡的关系,也使得各自获得了更为丰富的内涵和现实意义。如何定位自由和平等在图书馆权利体系中的地位 and 比例问题,直接关系到图书馆对自身的社会定位,虽然图书馆作为一种制度正义在理论上来说并无太大问题,但对于图书馆实践而言,问题要复杂得多。图书馆具有依附性,这种依附性表现为:一方面图书馆必须要依靠政府的财政支持,另一方面图书馆的服务内容以社会发展的任务和时代主题的需求为中心,而不能自行决定。在国

家和用户之间,图书馆需要代表用户的需求和利益,以此为立足点要求国家积极作为(平等)或不作为(自由),使得国家的政策和制度能更有利于图书馆用户的权利实现,需要注意的是,这一过程中图书馆所代表的始终是用户的利益,而不是代表自身的利益向国家权力机关提出相关请求。

图书馆作为一种正义的制度安排,它本身的存在使命使得在保障并实现用户不受任何约束地自由利用图书馆的同时,更需要为实现图书馆平等权而努力。笔者认为,现阶段图书馆发展的主要任务不是一味主张免于国家公权力干预的“自由”,而应该代表图书馆用户群体的利益主张国家对图书馆的发展和社会主体的图书馆权利的实现进行积极干预和调控,为用户利用图书馆创造更多的条件和可能,重新对图书馆资源、教育资源进行合理再分配,从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的条件和提高社会主体受教育程度的角度,促进社会正义和公平的实现。从长远看,图书馆的这种努力将通过实现教育资源的平等带动主体能力的平等,在主体体力、智力不平等的情况下,平等地占有社会资源并不能真正实现个体的发展和目标,实现机会的平等,只有从根本上提高主体的“可行能力”^[27],实现主体能力的平等,才能真正推动社会的整体发展。笔者之所以觉得现阶段图书馆权利体系的建构在兼顾自由的同时要偏重于平等权的实现,主要原因有三。

第一,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发展目标。目前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因自由竞争所带来的社会收入差距过大,会作为一种新的不平等起点影响到新的竞争和发展。我国贫困落后地区经济收入低,人均受教育水平低下,经济和教育的不均衡状况相互牵制,从根本上影响到社会的发展。落后地区教育资源贫瘠,和当地经济发展状况有关,也和政策息息相关。

第二,相比自由,平等的实现要更现实和复杂得多。正如西塞罗所言:“确实没有什么比自由更美好,然而如果不是人人平等的,那自由也

就不可能存在,然而自由又怎么能做到人人均等呢?”^[28]自由权利只要通过制度确认便已经存在,至于个人去不去行使,则不是国家或个人能干预的。而平等权的实现除了国家制度确认之外,还需要通过更为具体的政策来贯彻执行,且必须要借助强大的国家机器来推行。人人都热爱自由,但并非人人都喜欢平等。对于图书馆权利来说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在自由能得到基本保障的时代,平等便会作为另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呈现出来。

第三,人既是一种自然存在,更是一种社会存在。人的自然属性和人格决定了人人自由平等的原初状态,赋予了个体自由竞争的初始条件,而人的社会属性则决定了人的社会性存在,每个人都生活在与他人的关系之中,除了竞争,人与人之间更需要合作来维持社会的稳定发展,公共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也是平等的重要属性。人虽然有自然属性,但其根本属性仍是社会属性。图书馆作为一种制度安排,也必然要以合理实现人的平等的图书馆权利为重要目标,图书馆自由只有与平等在一起,有平等做支撑,才能真正体现社会正义,实现图书馆自身的价值。

因此,在图书馆权利体系之中,自由与平等统一的基石便是图书馆本身的制度正义性,这种制度正义赋予图书馆发展的一项重要命题便是动态处理好自由和平等的关系,使之在图书馆权利体系内和谐发展。要从图书馆自身的角度,积极关注社会教育资源的分配状况,通过关注弱势群体的图书馆权利,关注落后地区图书馆资源、设备和条件等的现实状况,积极向国家主张财政支持、资源支持和政策支持,真正实现社会教育公平和教育资源的重新分配。

3 走向动态平衡发展的图书馆权利体系

时代的发展提出不同的发展主题和任务,自由和平等由自然法提出,经由启蒙运动和资产阶级革命而被确立为制度建构的核心命题。

自由和平等的对立性要求制度正义的实现必然以妥善处理自由和平等的关系为前提。图书馆虽然只是国家制度大厦的一块砖瓦,却具有不可或缺“承重能力”,在实现社会正义的过程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一种制度正义,图书馆权利建构中自由和平等就很自然地被提出来,这种制度正义成为图书馆自由和平等统一的基础。一种制度正义与否,重要的衡量标准便是其是否兼顾了自由和平等两种价值,因此,如何处理自由和平等的关系也成为图书馆制度建设不可回避的重要命题,在确保用户不受任何约束地获取信息的自由的同时,还需要处理好更为复杂的图书馆平等权的问题。

在被赋予了不同的具体内容的同时,自由和平等的对立统一在图书馆权利体系中照样存在,因此我们需要对图书馆权利体系中自由和平等及相应权利的内容、相互关系和统一的基础有一个清楚的认识,或许它们并非像我们所认识的那样轻松而自觉地找到自身在权利体系中的合适位置,而是存在此消彼长或相互牵制的关系,正义要求以制度的方式来体现和保障自由和平等的价值^[25],如何恰当安排好二者在权利体系中的比例并最终通过现实制度予以确认和保障,是现阶段的首要任务。这种制度确认和安排在确保图书馆自由和平等充分实现的同时,还必须要提供二者动态平衡发展的空间和可能,同时还需要充分认识到国家在图书馆自由和平等权利实现过程中的作用,平等权的实现离不开国家公权力的积极干预,图书馆权利作为一种积极权利^[18],必然要求国家从资金、政策等层面对图书馆的发展予以支持,为图书馆权利的实现提供物资和条件保障,从而确保图书馆的自由平等权利从现阶段的应有权利向法定权利过渡,并真正成为一种现实权利。

图书馆权利的自由、平等主张使图书馆呈现出公共性、公益性的特征,推动着图书馆的可持续发展,巩固着图书馆的社会角色和地位,这种公共性、公益性的角色在实现教育资源的再

分配,提高社会主体能力,推动社会受教育水平的提高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其他组织和活动(如书店、书展等)无法取代的,在实现社会公正中起着不可或缺的社会作用。

参考文献

- [1] 李国新. 日本的“图书馆自由”述论[J]. 图书馆, 2000(4): 12-16. (Li Guoxin. On the Japanese “Library Freedom”[J]. Library, 2000(4): 12-16.)
- [2] 李国新. 图书馆权利的定位、实现与维护[J]. 图书馆建设, 2005(1): 1-4. (Li Guoxin. Definition, realization and protection on library rights[J]. Library Development, 2005(1): 1-4.)
- [3] 程焕文, 潘燕桃. 信息资源共享[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28-31. (Cheng Huanwen, Pan Yantao.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M].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04: 28-31.)
- [4] 程焕文. 图书馆权利的界定[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0(3): 38-45. (Cheng Huanwen. The concept of library rights in China[J]. Journal of Library Science in China, 2010(3): 38-45.)
- [5] 程焕文. 图书馆权利研究[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11: 1-9. (Cheng Huanwen. Library rights[M]. Beijing: Xuexi Publishing House, 2011: 1-9.)
- [6] Sutcliffe L, Chelien J. “An absolute prerequisite”: the importance of user privacy and trust in maintaining academic freedom at the library[J]. Journal of 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2010(42): 163-177.
- [7] Cooper J L.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censorship in the library[J]. Community & Junior College Libraries, 2010(16): 218-224.
- [8] Dresang E T.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libraries: complexity and change in the twenty-first-century digital environment[J]. Library Quarterly, 2006(76): 169-192.
- [9] United Nations.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EB/OL]. [2014-11-12]. <http://www.un.org/en/documents/udhr>.
- [10] IFLA. Statement on Libraries and Intellectual[EB/OL]. [2014-11-12]. <http://www.ifla.org/publications/ifla-statement-on-libraries-and-intellectual-freedom>.
- [11] Berlin I.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his four essays on liberty[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121-122.
- [12] 王立. 优先性: 自由与平等[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1): 99-104. (Wang Li. On priority: liberty and equality[J]. Journal of Sichuan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09(1): 99-104.)
- [13] 顾肃. 自由主义基本理念[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71-74. (Gu Su. Essential ideas of liberalism[M].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2005: 71-74.)
- [14] 徐显明. 人权法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208. (Xu Xianming. Principles of human rights law[M].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8: 208.)
- [15] 李步云. 论人权[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3-8. (Li Buyun. On human rights[M].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10: 3-8.)
- [16] UNESCO. Public Library Manifesto[EB/OL]. [2014-11-12]. <http://www.unesco.org/webworld/libraries/manifestos/libraman.html>.
- [17] 李国新. 对“图书馆自由”的理论思考[J]. 图书馆, 2002(1): 16-21. (Li Guoxin. A few opinions on the theory of the freedom of library[J]. Library, 2002(1): 16-21.)
- [18] 常安, 燕辉. 论作为积极权利的图书馆权利[J]. 图书情报知识, 2012(4): 4-10. (Chang An, Yan Hui. Research on the positive right property of library rights[J]. Document, Information & Knowledge, 2012(4): 4-10.)

- [19] 姚大志. 平等: 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J]. 文史哲, 2006(4): 135-138. (Yao Dazhi. Equality: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J]. Journal of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2006(4): 135-138.)
- [20] 韩钢. 平等权的存在形态及其内涵[J]. 齐鲁学刊, 2010(2): 84-90. (Han Gang. The right of equality's existence shape and connotation[J]. Qilu Journal, 2010(2): 84-90.)
- [21] 孙建国. 论平等权的一体保护[J]. 法学杂志, 2012(8): 111-114. (Sun Jianguo. On unified protection of equal rights[J]. Law Science Magazine, 2012(8): 111-114.)
- [22] 韩大元, 林来梵, 郑贤君. 宪法学专题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92-296. (Han Dayuan, Lin Laifan, Zheng Xianjun.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research[M].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4: 292-296.)
- [23] 程焕文. 普遍均等 惠及全民——关于公共服务普遍均等原则的阐释[J]. 图书与情报, 2007(5): 4-7. (Cheng Huanwen. Universal equality of all people services: interpretation of universal equality principle of public service[J].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2007(5): 4-7.)
- [24] 孙力. 平等追求中的效率、自由和差序结构[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11(1): 45-50. (Sun Li. The efficiency, freedom, and disparity structure in equality[J]. Journal of PLA Nanjing Institute of Politics, 2011(1): 45-50.)
- [25] 缪文升. 分配制度正义: 基于自由与平等动态平衡的分析[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7): 14-19. (Miao Wensheng. On the justice of distribution system: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freedom and equality[J]. Journal of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2012(7): 14-19.)
- [26] 王江松. 论自由、平等与正义的关系[J]. 浙江学刊, 2007(1): 37-44. (Wang Jiangso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reedom, equality and justice[J]. Zhejiang Academic Journal, 2007(1): 37-44.)
- [27] 阿马蒂亚·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任颐, 于真,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62. (Sen A. Development as freedom[M]. Ren Yi, Yu Zhen, trans.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2: 62.)
- [28]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69. (Rousseau J J. The social contract [M]. He Zhaowu, trans.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0: 69.)

常 安 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西北政法大学 90 号信箱。邮编: 710063。

(收稿日期: 2014-08-31; 修回日期: 2014-10-10)